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基簡字第144號

上訴人 柏佑地產有限公司

即原告

法定代理人 陳柏佑

被上訴人 李福梅

即被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5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3日裁定，命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08年6月10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足稽。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在卷可憑，上訴人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 日

基隆簡易庭法官 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 日

書記官 林惠如